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6242号

黄耀源:

本院于原告余明亮与被告黄耀源、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

【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99332元,精神抚慰金优先在交强险赔付;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4日14时45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